

# 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03.02 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5 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3 行政會議通過

103.06.05 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7 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8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自我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類評鑑：針對校務的整體運作，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專業類評鑑：針對系(所、學位學程)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若受評單位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或經教育部核可之評鑑機構認可通過者，則免辦自我評鑑。

第三條 自我評鑑時程以本校接受教育部科大評鑑學年之次一學年度起算，以 2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並得視教育部所辦科大綜合評鑑時程調整之。

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三、審議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四、審議自我改善計畫。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3~5 人，由校長與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領域之資深專家與學者擔任，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第六條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規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 督導及管考自我評鑑各事項之落實與執行情形。

三、 督導及管考評鑑建議事項之改善策略及進度追蹤。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第七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執掌如下：

一、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規劃自我評鑑工作分配，完善自我評鑑報告。

二、辦理實地訪評工作。

三、依據評鑑報告提出持續自我改善計畫。

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

系(所、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若干人，會議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召集。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所訂之時程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方式有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兩種。

各項評鑑內容、書面資料表冊由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及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定之。

自我評鑑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未通過與有條件通過三種。受評單位如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後之2週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通過之評鑑結果應予公布。

第十條 各單位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計畫。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修正中長程計畫、調整資源分配、組織單位之調整、各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另訂作業細則規範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